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宜兴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管理体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市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对全市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职能，向上一级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按照上级监

委和市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七）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机构包括市纪委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

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监督审查技术室）、案件审理室共17个内设科室。内设科室以及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个市委巡察办和4个市委巡察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度市纪委财政年初预算342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074.1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54.1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261.76万元，实际支出4690.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6.80%。工作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一、一以贯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持续加强对践行“两个维护”、落实新发展理念、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维护政令畅通。聚焦减税降费落实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深化“企业走访周”活动，督促21个有关部门单位对企业反馈问题做好整改，着力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推进违建“大棚房”和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开展城市安全集中整治系列专项监督。

二、锲而不舍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将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对“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全年共查处问题70个、处理8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4人，通报典型案例6批12起15人。

三、坚定不移推动巡察提质增效。全力支出配合省委第七轮巡视和无锡市委第七轮、第九轮巡察工作。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协助市委制定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巡察全覆盖，对14家单位、105个村（社区）开展巡察，探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专项巡察。

四、精准有力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抓实抓细近距离常态化监督。推动建设运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督平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平台，推动“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扩围升级。

五、更严更实强化自身队伍建设。市纪委监委围绕案件审理、派驻监督、队伍建设等主题，组织参训1000余人次，举办纪检监察干部讲坛5期，全年挂职锻炼、跟班学习、赴上级纪委监委参加案件查办工作52人次，提拔交流干部25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6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20.18万元，增长35.16%。其中：

（一）收入总计4690.1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690.1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20.18万元，增长35.16%。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4690.1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75.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纪检监察职能。与上年相比增加1508.37万元，增长49.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外交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国防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公共安全（类）支出87.7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转隶人员的相关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0.75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时从检察院调入部分工作人员引起的增长。
5. 教育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5.56万元，减少100%，主要是准备期养老金的清算工作完成引起的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26.6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

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6.6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2. 其他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3. 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4. 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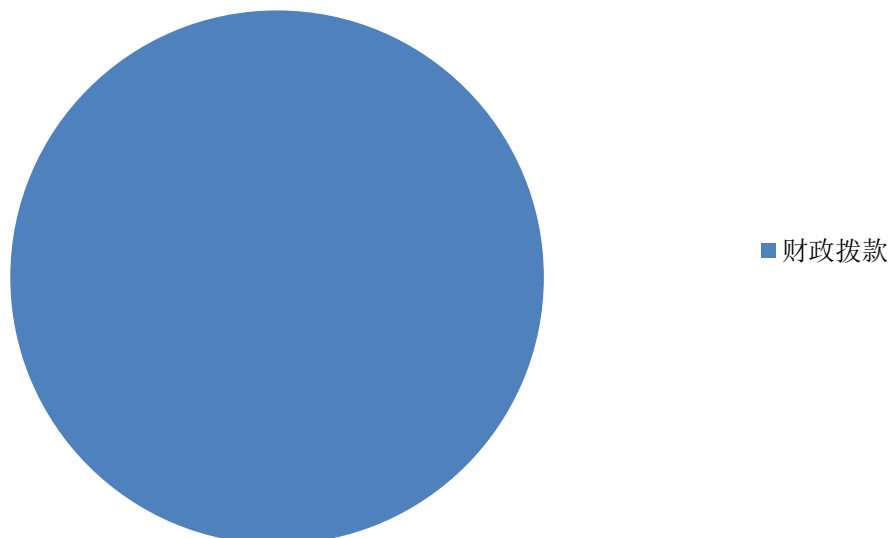
25. 结余分配0万元。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4690.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90.1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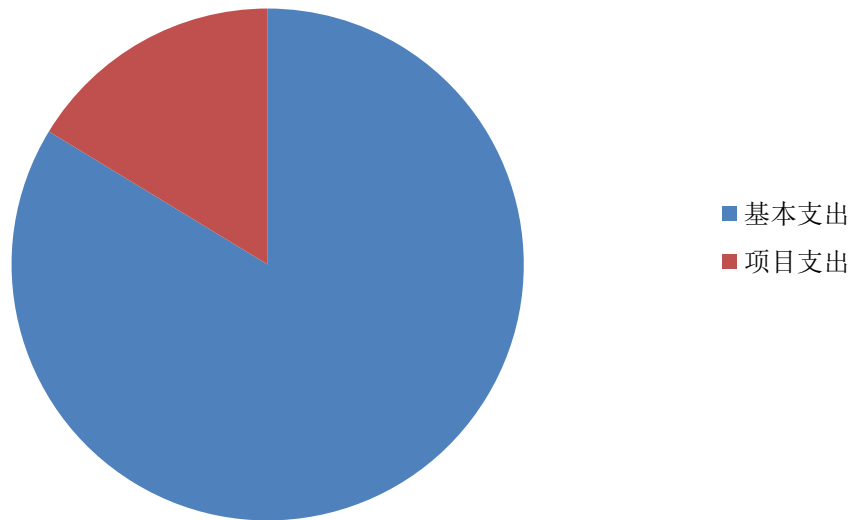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469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5.24万元，占83.69%；项目支出764.87万元，占16.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6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0.18万元，增长35.16%。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690.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469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74.16万元，支出决算为380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54.18万元，支出决算为7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留置场所购买服务项目。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纪检监测专网建设经费。

4.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时从检察机关调入部分工作人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5.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6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5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0.18万元，增长35.16%。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5.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6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5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55%；公务接待费支出6.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9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4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9.59万元，主要原因为更换两辆办案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换了两辆办案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主要为本年度两辆办案车辆已报废，进行更换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4%，比上年决算减少0.7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出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了更换车辆的保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6.09万元，完成预算的40.6%，比上年决算减少4.2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的次数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规模、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09万元，接待35批次，675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来宜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3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5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减少会议次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5个，参加会议450人次。主要为围绕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新任务、新要求，探讨研究部署工作。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7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3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相关培训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280人次。主要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69万元，比2018年增加67.66万元，增长35.2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技术保障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